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长冯宪志主持会议，5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李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启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融资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后，经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申请撤回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事宜。

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